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30
聯絡人：崔智欽
電 話：02-7736-683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法字第1000213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100年11月22日法規字第10006046920號函（0213440A00_ATTCH1.pdf，
共1個電子檔案）主旨：轉知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請配合檢討修正貴管
之行政規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0年11月22日法規字第10006046920號函辦理，
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法務部及其所屬機關自101年1月1
日起，其權責已有所調整，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該部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。
 - (二)該部法規會改制為法制司。
 - (三)該部檢察司掌理之國際及兩岸事項改由國際及兩岸事務
司掌理。
 - (四)該部總務司改制為秘書處。
 - (五)行政執行處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。
- 三、請配合說明二檢討貴管之行政規則，儘速完成其修正，並
自101年1月1日生效。
- 四、另該部矯正署及廉政署已分別於100年1月1日及同年7月20
日成立，原該部矯正司及政風司業務業改由矯正署及廉政
署掌理，相關行政規則亦請一併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

秘書室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100/11/30
08:51:5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定程序：

- 一. 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，懇請各單位檢視所屬相關行政規則，如涉法務部及所屬機關，配合修正機關名稱。
- 二. 影本擬送人事室及總務處參考。
- 三. 文彙閱後存。

專員宋育珊

秘書侯東成

專員黃錫

教授兼主任秘書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許和鈞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張芄睿
電話：02-23146871#2113
電子信箱：oa-05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規字第10006046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101年1月1日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請貴機關配合檢討修正主管之行政規則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11月8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法制工作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決定（五）：關於行政規則之修廢，請各機關自行列管，並依其應行之法制作業程序處理。
- 二、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業已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（不含司法官訓練所）組織法規之制（訂）定或修正，自101年1月1日起，本部及所屬機關權責已有所調整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部秘書室改制為綜合規劃司。
 - （二）本部法規會改制為法制司。
 - （三）本部檢察司掌理之國際及兩岸事項改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司掌理。
 - （四）本部總務司改制為秘書處。
 - （五）行政執行處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。
- 三、為因應上開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，請貴機關配合檢討主管之行政規則，儘速完成行政規則之修正，並自101年1月1日生效。

四、另本部矯正署及廉政署已分別於100年1月1日及同年7月20日成立，原本部矯正司及政風司業務業改由矯正署及廉政署掌理，相關行政規則亦請一併檢討修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局處署
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100/12/22
16:25:40